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全部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Lucky Team及Sebastian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ucky Team同意向Sebastian購入5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6327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緊接進行股份購買事項前，Lucky Team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Lucky Team及Sebastian（根據收購守則，Sebastian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37.7%股權，其中Lucky Team擁有56,900,000股股份，而Sebastian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及9.8%。由於進行股份購

買事項，根據收購守則，Lucky Team及Sebastian因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而被認為能夠對本公司之投票權施加頗大程度之控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ucky Team就此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相似之收購建議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進行前被本公司全數兌換成為股份或被贖回，則不會提出CN收購建議。倘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進行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被全數兌換為股份，將會有額外10,810,810股收購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均信納Lucky Team有足夠財政資源，足以在該等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支付所需資金。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注意到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

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作出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在緊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或經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寄發收購建議文件。Lucky Team及本公司將會把該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並會在上述期間內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該綜合文件將會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薦)，連同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一經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就此事再度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必能成為無條件（見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為要。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再度發表公佈。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買方： Lucky Team

賣方： Sebastian

股份數目： 由Lucky Team購買之56,900,000股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但附有一切應隨附之權利及有權在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之後收取一切就此等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代價及完成： 3,600,000港元，即每股購入之股份約0.06327港元。代價乃經由Sebastian與Lucky Team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立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緊接進行股份購買事項前，Lucky Team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Lucky Team及Sebastian（根據收購守則，Sebastian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37.7%股權，其中Lucky Team擁有56,900,000股股份，而Sebastian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及9.8%。由於進行股份購買事項，根據收購守則，Lucky Team及Sebastian因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而被認為能夠對本公司之投票權施加頗大程度之控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ucky Team就此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相似之收購建議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閻先生透過Sebastian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及閻先生所持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閻先生據此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外，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但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i)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ii)在可換股票據被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之10,810,810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每股股份之換股價0.37港元而發行)；及(iii)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888,000股股份)。在計入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之股份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為127,100,000股，而倘在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前，可換股票據被全數兌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被全數行使(不包括由閻先生持有者)，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將為143,298,810股。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倘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進行前被本公司全數兌換成為股份或被贖回，則不會提出CN收購建議。倘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進行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被全數兌換為股份，將會有額外10,810,810股收購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

除股份購買事項外，在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6327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現金684,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06327港元)

註銷每份可認購1股股份

之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所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數加上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後，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達至50%以上，方可作實。

比較價值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06327港元相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購買之每股購入股份之代價，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3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7.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32.7%；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為基準)約0.0067港元溢價約844.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為VC Finance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按年率4厘計息，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兌換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新股。

購股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6,888,000股新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閻先生及劉劍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諸全先生(最近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之技術經理)分別持有購股權，彼等分別有權認購1,5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餘下可認購合共3,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一個名義上之代價現金0.001港元收購每份有權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有關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所附之一切現有權利之代價，其後該等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閻先生之承諾

閻先生(執行董事及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已向Lucky Team承諾，彼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就其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接納而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其所持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總代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4,000,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327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2,91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全部收購股份則約值8,040,000港元。根據CN收購建議之可換股票據約值6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06327港元)，而倘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之前被全數兌換為10,810,810股股份，則不會提出任何CN收購建議及股份收購建議，而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6327港元之收購價，則將約值8,730,000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為註銷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之總代價為5,388港元。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均信納Lucky Team具備足夠財務資源，足以在該等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支付所需資金。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影響

藉著接納(i)股份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股東將會出售彼等之股份及一切隨附於股份之權利；(ii)CN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股東將會向Lucky Team轉讓可換股票據及一切隨附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本公司註銷。

支付代價

在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所支付之有關款額中將會扣除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繳付1港元印花稅之方式計算，不足1,000港元之數亦須繳付1港元印花稅)。Lucky Team隨後會向香港稅務局之印花稅署支付該等印花稅。

待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Lucky Team將會盡快而無論如何將會在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正式填簽妥當之接納文件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彼等就此所應收取之款額。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有關交通運輸技術之方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票據持有人據此有權在兌換期間內（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把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10,810,810股新股。本公司擬在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以融資方式提供贖回可換股票據所需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87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淨額則約為4,5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10,000港元及10,00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前及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 購買事項前		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 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	
	股份	概約 (百份比)	股份	概約 (百份比)
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Lucky Team (附註1)	0	0	56,900,000	27.9
Sebastian (附註2)	76,900,000	37.7	20,000,000	9.8
小計：	76,900,000	37.7	76,900,000	37.7
李桂彥 (附註3)	35,100,000	17.2	35,100,000	17.2
其他股東	92,000,000	45.1	92,000,000	45.1
合計	204,000,000	100.0	204,000,000	1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Lucky Team（其為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Sebastian（其為一間由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閻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購股權所附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就各董事所確知，李桂彥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UCKY TEAM之資料及委任董事

Lucky Team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於本公司之外，Lucky Tea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Lucky 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麥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彼亦為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

現時計劃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在是項委任生效後將會再度就此發表公佈。

LUCKY TEAM對本公司之意向

Lucky Team現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時之主要業務，而Lucky Team現時不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資產。

除建議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均不會因該等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人事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Lucky Team不擬將本公司私有化。Lucky Team擬讓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建議委任之董事)及Lucky Team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少於25%。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限度規定百份比率(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將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則本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事宜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之時(不論有關之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在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注意到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

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作出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在緊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或經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寄發收購建議文件。Lucky Team及本公司將會把該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並會在上述期間內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該綜合文件將會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薦)，連同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一經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就此事再度發表公佈。

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應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為某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項規條並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充份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必能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為要。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再度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為收購可換股票據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4厘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據此可在兌換期間(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新股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被兌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Lucky Team及Sebastia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Lucky Team」	持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麥先生100%實益擁有
「麥先生」	指	麥兆中先生，Lucky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閻先生」	指	閻曉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CN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據此可在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為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先生100%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條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或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購買事項」	指	由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Sebastian購買5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Sebastian與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就股份購買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閻先生向Lucky Team作出之承諾，閻先生據此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閻先生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ii)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閻先生根據其所持之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麥兆中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

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麥先生及Lucky Team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